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1257號

原　　告　胡明雀
訴訟代理人　胡素月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永和中山路郵局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王鳳姐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板橋郵局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珍
被　　告　郭純陽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魏健宏
被　　告　王國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所為之判決、於108 年2 月22日所為之裁定暨於108 年4 月1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與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及裁定正本與原本中關於「王鳳姊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鳳姐」；關於「王國財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王國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及裁定正本與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 陳嬿如